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花博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0年度調偵字第237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花博軒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2月7日以110年度調偵字第237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2月7日以110年度調偵字第237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，再參閱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後認為無誤。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部分，雖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照片、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3頁至第16頁、第10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被

告與否，應單獨宣告沒收之。從而，此部分聲請應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另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部分，據證人陳建至於警詢時供稱：因蘋果公司發現「立集手機維修站」恐有販售非授權商品之嫌，故派市調人員前往蒐證，109年1月15日採證iPhone 7手機面板1件跟連接線1條，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及150元購得，送交鑑定後確認均為仿冒商標商品，手機面板現場40分鐘內就換完並現場取件等語（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），並有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72頁至第78頁背面），可知蒐證送鑑標的僅為手機觸控螢幕面板，應不包含換面板之蒐證用手機本身，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，實無從認定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。此節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，應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品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
1	仿冒SAMSUNG（檢察官聲請書誤載「SAMSANG」爰予更正）商標背蓋3片
2	仿冒Apple商標手機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1支